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104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分別闡述「法定刑」、「宣告刑」與「執行刑」之意義，並舉例說明。（25 分）

二、甲在穿越馬路時，驚覺有一機車失控向自己疾駛而來，甲身旁剛好有行人 A 推著嬰兒車經過，甲竟不顧嬰兒車內可能有嬰兒的情狀，將嬰兒車拉過來擋在自己身前，以避免被機車直接撞擊。機車果然撞倒並損毀嬰兒車，現場散落一堆民生用品。原來 A 以該嬰兒車作為購物車，嬰兒車內並無嬰兒。試問甲的行為，依刑法如何評價。（25 分）

三、甲為了向超商勒索，竟放置裝有危害身體毒藥的飲料於飲料櫃內，並於店內假意購物，準備伺機將所需金額以紙條告知商家。由於當時店內出入顧客頻繁，甲為了避免有顧客誤取該有毒飲料，幾分鐘後又趁人不注意時，在飲料櫃的櫃門以 A4 紙貼上「本櫃飲品遭人下毒，請勿取用」之字樣。試問甲的行為如何論處。（25 分）

四、甲於走路時看見 A 搶奪 B 之物，甲見義勇為隨即上前將 A 逮捕，A 被甲制伏後，向甲認錯並告知自己家中尚有幼兒需要撫養，請甲給予一條生路，甲一時心軟，假裝無力而鬆手任由 A 逃跑。試問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。（25 分）